

债券代码：175989.SH

债券简称：21 皖新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辞任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注册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本期债券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经中共安徽省宣传部“皖宣办字〔2020〕20 号”，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安徽省财政厅“皖财教〔2020〕942 号”文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576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皖新 01”或“本期债券”）。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48%。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1 皖新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长辞任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吴文胜同志免职的通知》（皖政人字[2022]78号）以及中国共产党安徽省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吴文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皖[2022]309号），公司董事长吴文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上述人事变动经发行人股东或股东授权管理机构审批并委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金涛先生，现根据公司管理工作安排及信息披露需要，公司存续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郭宏斌先生。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郭宏斌先生：1967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1987年1月至2007年7月，郭宏斌先生历任六安市地委办公室办公室秘书、副科级秘书、秘书三科科长，六安市委政研室经济调研科科长、调研三科科长，六安市叶集实验区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2007年7月至2014年1月，郭宏斌先生在安徽省文化厅任职，历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文化产业处处长。2014年1月至2018年6月，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三）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

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日常运营。

国泰君安作为“21 皖新 0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4728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辞任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